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最新发布法规

关于公布北京市第十六批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的通知

京人社医发〔2010〕78号

2010年04月02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医疗机构，各局、总公司劳动处，各计划单列企业：

为充分利用卫生资源，方便参保人员就近就医，根据《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号）和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医发〔2001〕11号）有关规定，经审核，批准东城区景山街道魏家社区卫生服务站等54家医疗机构（具体名称见附件）为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现将54家定点医疗机构名单发给你们，自2010年4月1日起，参保人员在上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根据医疗保险管理规定，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做好本次认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等有关工作；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各项政策规定，切实为广大参保人员提供规范、优质、合理的医疗服务。

附件：北京市第十六批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 北京市第十六批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xls

【关闭窗